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信息学院复试分数线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300	37	37	56	56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0	37	37	56	56
083500	软件工程	300	37	37	56	56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300	37	37	56	56

学科代码、学科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085400 电子信息 (控制工程方向) 01 工业生产过程的建模、优化与先进控制 02 智能过程系统及安全工程 03 系统仿真与过程设计 04 智能检测与安全预警技术 05 信息化技术在工业中的应用 06 生物医学工程 07 微机电系统	300	37	37	56	56
085400 电子信息 (计算机技术方向) 08 智能化软件工程 09 人工智能及应用 10 生物医学信息工程 11 大数据科学与智能决策	310	37	37	56	56

12 图像智能信息处理算法研究					
13 信息处理及嵌入式系统					
085400 电子信息 (信工方向)					
14 电子通信工程	300	37	37	56	56
15 遥感信息处理					
16 检测技术与信号处理					
17 嵌入式电路与微系统					

二、调剂说明

学院部分学科（专业）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调剂申请。

我院在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网址如下 <http://yz.chsi.com.cn/>）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后，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我院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意愿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计划间进行调剂，我院复试工作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特别优秀的考生参加复试。符合调剂条件（以调剂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 （1）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5）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 （6）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085400 电子信息（全日制专业学位）调剂特别说明：

工业生产过程的建模、优化与先进控制；智能过程系统及安全工程；系统仿真与过程设计；智能检测与安全预警技术；信息化技术在工业中的应用；生物医学工程；微机电系统；以上7个方向对应的是电子信息的**控制工程**方向，选择此7个方向之一，只能调剂到**电子信息的控制工程方向**；

智能化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及应用；生物医学信息工程；大数据科学与智能决策；图像智能信息处理算法研究；信息处理及嵌入式系统；以上6个方向对应的是电子信息的**计算机技术**方向，选择此6个方向之一，只能调剂到**电子信息的计算机技术方向**；

电子通信工程；遥感信息处理；检测技术与信号处理；嵌入式电路与微系统；以上4个方向对应的是电子信息的**信工方向**，选择此4个方向之一，只能调剂到**电子信息的信工方向**。

085400 电子信息（全日制专业学位）的控制方向、计算机技术方向、信工方向分别复试、独立排队、**按各自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085400 电子信息（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调剂特别说明：

拟调剂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原则上报考类别须为“定向就业”。**非定向考生若拟调剂非全日制，复试前考生须提供在职证明，并向招生院系提交由非定向调整为定向的书面申请。**

三、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时间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4月1日 8:30-18:30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4月1日 8:30-18:30
085400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方向）	4月1日 8:30-18:30
085400	电子信息（信工方向）	4月2日 8:30-18:30
085400	电子信息（控制工程方向）	4月2日 8:30-18:30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月2日 8:30-18:30
083500	软件工程	4月2日 8:30-18:30

四、复试程序、方式

1、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前，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3月23日18:00--3月30日24:00），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硕士招生系统”（<http://yjsy.buct.edu.cn:8088/ksxt/login.aspx>）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需有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3）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需提供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成绩单确因困难无法提供的，需提交本人签名的电子版说明，并于入学时将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交由学院查验。《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网址链接：

<https://graduate.buct.edu.cn/1395/list.htm>）。

(4)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一志愿复试考生于 3 月 23 日 18:00 后可登录网址

<https://buct123.wjx.cn/vj/YDnrIyJ.aspx>, 用户名为考生编号, 密码为本人出生日期 (8 位, 如 19900101)。调剂考生于接收复试通知当日 18:00 后登录系统。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 学院不予复试。提交的报考材料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交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 3 月 23 日 18:00--3 月 30 日 24:00 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 100 元, 具体交费方式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

3、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 具体要求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网络远程复试, 依托腾讯会议平台, ZOOM 会议平台作为备选。

(1) 请考生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准备好“双机位”模式所需要的相关设备, 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 注册好账户, 实名登陆, 并调试好软件, 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2)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 面试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 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 (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 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3)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4) 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并展示本人亲笔签名的《考生诚信承诺书》，现场确认知晓承诺书内容。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在确认复试信息前（3 月 30 日 24: 00 之前），联系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秘书金老师，电子邮箱为 jincy@mail.buct.edu.cn，经批准后，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复试内容：以综合面试为主。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复试科目”的考核内容以口试形式考核。

面试主要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核。前者包含：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报考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后者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此外还考察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5、复试结果：复试 3 天后在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栏目公示：

<https://cist.buct.edu.cn/ssyjszs/list.htm>，拟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

6、体检：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7、考生复试后注意事项：①外校考生到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由考生就读院校填写后，寄至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②外校考生凭《人事档案调档通知书》到工作单位或学校提取人事档案，按时寄送北京化工大学，《人事档案调档通知书》随录取通知书寄出。③本校应届考生不用寄档案或鉴定意见。④按研招办规定时间前寄出《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和《人事档案》，不能按时寄交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⑤定向就业的考生下载《定向培养协议书》（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由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后送交研招办，签订定向培养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和使用

1、复试成绩共 5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所有专业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额满为止。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违规违纪处理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

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七、其他

- 1、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本办法适用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 3、其他未尽事宜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3日